

考試院 函

人事處

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真：02-82366497

承辦人員：黃子彥

聯絡電話：02-82366492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考授銓法五字第1023748669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關於貴屬中區區公所編制表修正一案，同意備查，並請依說明二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銓敘部案陳貴府民國102年7月3日府授人企字第1020119805號函辦理。

二、編制表表末附註二加註：「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用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」一節；請於下次修編時，依體例修正為「編制表所列技佐，由留任原職稱原官等之技士出缺後改置。」

三、另中區區公所會計室置主任職稱，惟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第7條會計室仍置會計主任職稱一節；查本(102)年1月1日修正施行之主計機構人員設置管理條例(以下簡稱主計條例)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直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設會計室，置主任；同條例第33條規定，主計條例修正施行前，各機關組織法規所定主計機構之名稱及主辦人員之職稱，與第6條及第7條規定不符者悉依第6條及第7條規定辦理。又該條例修正施行後而機關未及修編，原主計機構名稱及主辦人員職稱，與該條例規定不符者，銓敘部為簡化相關組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調整作業，業將其建檔之組

21人事處 收文:102/07/12



1020127683

無附件

共2頁 第1頁



立

織編制及職務歸系資料完成調整作業，並經行政院主計總處本年 2 月 18 日主地字第 1020050691 號書函轉知各一級主計機構在案。是貴市各區公所組織規程及豐原等區公所編制表仍置「會計主任」職稱部分，請依主計條例相關規定修正為「主任」，附為敘明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

副本：法務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（均附原函影本及編制表各 1 份）、
本院第二組（附原函影本及其附件各 1 份）

院長 閻 中

請 假

副院長 伍 錦 霖 代 行

